家事起訴狀（確認親子關係（不）存在－第三人起訴）

原告： 住址： （即 ） 電話：

E-mail：

(□是，□否 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)

被告： 住址：

（即 ） 電話：

法 定代理人： 住址：

（即 ） 電話：

被告： 住址：

（即 ） 電話：

被告： 住址：

（即 ） 電話：

為確認親子關係（不）存在事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確認被告 、 間親子關係（□不存在 □存在）。

二、確認被告 、 間親子關係（□不存在 □存在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（請詳述被告間親子關係（不）存在之事實）

參、證據

證人（請寫明姓名及其住居所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肆、附件：

□戶籍謄本 份

□親子鑑定報告 □出生證明

□其他：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狀 人： （簽章）